

西洋 法律哲學 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estern Philosophy
of Law

法律，

不只是制度，

更是一種理想，一種

價值。

羅成典

著



西洋法律哲學導論

作者 / 羅成典

責任編輯 / 鄭伊庭

圖文排版 / 陳姿廷

封面設計 / 王嵩賀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114內湖區舊宗路2段121巷19號（紅螞蟻資訊大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3年4月BOD一版

定價：43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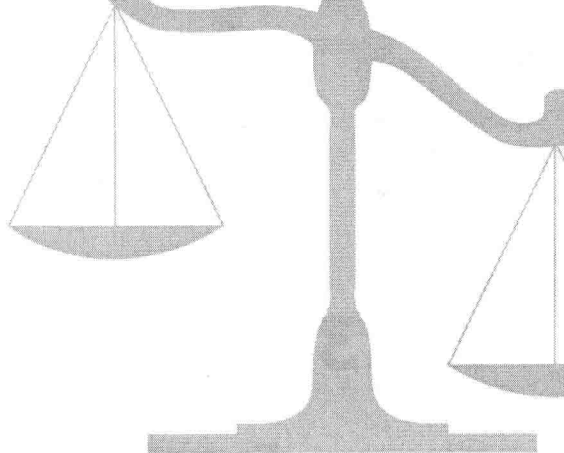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3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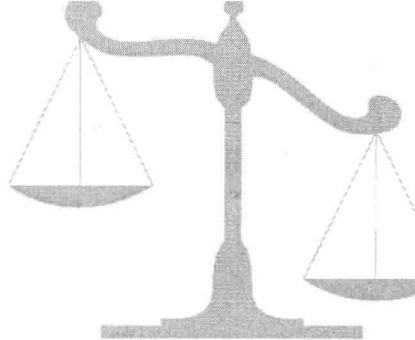
All Rights Reserved

目次



自序	3	
CHAPTER 1	緒論	13
	壹、法律是什麼	14
	貳、法律存立之基礎是什麼	20
	參、法律哲學的範圍	27
CHAPTER 2	古典的自然法理論	33
	壹、柏拉圖的法律觀念	34
	貳、亞里士多德的法律觀念	36
	參、斯多依噶學派的自然法思想	37
	肆、古羅馬時期的自然法理論	40
	伍、中古時期教會的自然法理論	46
	陸、古典自然法理論的評價	54

CHAPTER 3	近代的自然法理論	59
	壹、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的自然法理論	60
	貳、十八世紀的自然法理論	79
	參、唯心主義的自然法理論	87
	肆、新康德學派的自然法理論	92
CHAPTER 4	歷史法學	99
	壹、前言	100
	貳、歷史法學之起源	102
	參、薩維尼的法學理論	104
	肆、英國歷史法學家梅茵的法學理論	110
	伍、歷史法學的評價	115
CHAPTER 5	分析法學	121
	壹、前言	122
	貳、奧斯丁的法學範圍與命令之分析	127
	參、奧斯丁的法律命令理論	132
	肆、奧斯丁的主權論及其評價	140



CHAPTER 6	純粹法學	145
	壹、純粹法學的一般理論	146
	貳、純粹法學與分析法學	152
	參、法律與國家	166
	肆、國際法與國內法	170
	伍、純粹法學的評價	175
CHAPTER 7	概念法學	179
	壹、前言	180
	貳、法律的要素	182
	參、法律體系的基礎	188
	肆、哈特學派的遺緒	195
CHAPTER 8	社會法學	203
	壹、前言	204
	貳、文明社會的法律基理	207
	參、龐德的社會利益理論及其評價	211
	肆、法律作為社會控制之工具	221
	伍、法律社會化之目的與功能	225

CHAPTER 9	法律唯實主義	229
	壹、前言	230
	貳、美國唯實主義運動	232
	參、斯堪地那維亞的法律唯實主義	237
	肆、唯實主義的評價	242
	伍、新實用主義興起對法律之意義	247
	 附錄 法律哲學家小傳	 253
	Althusius, Johanne (阿爾圖秀斯)	254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	255
	Aurelius, Marcus (奧雷理)	256
	Aquinas, Thomas (阿奎那)	257
	Augustine of Hippo (聖奧古斯丁)	259
	Austin, John (奧斯丁)	261
	Bentham, Jeremy (邊沁)	263
	Blackstone, William (布拉克斯頓)	265
	Bodin, Jean (布丹)	267
	Burke, Edmund (柏克)	269
	Cardozo, Benjamin Nathan (卡多索)	272
	Ciceor, Marcus Tullius (西塞祿)	274
	Coke, Edward (柯克)	276
	Democritus (德謨克里多斯)	278
	Dworkin, Ronald (德沃金)	280
	Epictetus (依比戴特)	283
	Epicurus (伊比鳩魯)	285

Filmer, Robert (費爾墨)	287
Finnis, John (芬尼斯)	289
Frank, Jerome (法蘭克)	290
Gray, John Chipman (格雷)	292
Grotius, Hugo (格老秀斯)	293
Gumplowicz, Ludwig (龔普羅維奇)	295
Hägerström, Axel (海格史脫姆)	297
Hall, Jerome (霍爾)	299
Hart, H.L.A. (哈特)	300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黑格爾)	301
Hobbes, Thomas (霍布斯)	303
Holland, Thomas Erskine (霍爾蘭)	307
Holmes, Oliver Wendell Jr. (霍姆斯)	308
James, William (詹姆斯)	311
Kant, Immanuel (康德)	314
Kelsen, Hans (凱爾遜)	318
Kohler, Josef (柯勒)	319
Loke, John (洛克)	320
Llewellyn, Karl (盧威林)	324
Maine, Henry James Sumner (梅因)	325
Marshall, John (馬歇爾)	326
Olivecrona, Karl (奧立佛克羅那)	328
Paton, George Whitecross (佩頓)	329
Plato (柏拉圖)	330
Protagoras (波達哥拉斯)	332
Pound, Roscoe (龐德)	334
Pufendorf, Samuel Von (普芬道夫)	335

Ross, Alf (羅斯)	336
Roussau, Jean-Jacques (盧梭)	338
Salmond, John William (沙爾孟)	341
Savigny, Friedrich Carl Von (薩維尼)	343
Seneca, the younger (辛尼加)	344
Socrates (蘇格拉底)	346
Stammler, Rudolf (史丹姆勒)	348
Thibaut, Anton Friedrich Justus (提堡)	349
Ulpian (阿爾比安)	351

西洋 法律哲學 導論

羅成典
—
著

自序

本書係以編年史順序（Chronological order）探討西方自古希臘羅馬以來歷經中世紀及文藝復興時期，以迄二十世紀之法律哲學家所創立之法律理論。形式上類似西洋法律思想史之探究，惟就問題之重點與研究方法而論，卻不同於法律思想史。蓋法律思想史是在描述法律產生與發展之過程，以及法學家之思想，法律理論之建構或其學說主張之形成及其影響。而法律哲學之研究主要在法律概念之分析及法律理論之批判。換言之，法律哲學探討的範圍乃是法律有關的一些根本問題，例如法律之本質（the nature or essence of law），法律之目的（the end of law），法律存在之基礎（the basis for existence of law）以及法律之價值與理想問題（the value of law and legal ideal）。許多法律哲學或法律理論之著作，致力於說明一個特定法律體系的基本主張與原則（the basic doctrines and principles of a given legal system）。這些也都屬於哲學議題的探討，其研究方法可能需要借助於倫理學、政治學與社會學的調查和道德的推理（moral reasoning），同時法律哲學也會涵蓋哲學的其他部門，例如哲學的心理學（philosophical psychology）與精神哲學（philosophy of mind）等。然而最重要的還是法律概念的分析與批判，諸如法律是什麼（What is law?）？存在於社會中的一個法律體系又是什麼？法律與道德之間是否有一個必然的連結（Whether there is a necessary link between law and morality?），法律評價的標準是否有一個道德的因素（a moral element）？一個不公正的法律可以是有效的法律嗎？這個問題同時也關涉到法律義務的概念分析，而人服從法律的動機是什麼？可能只是一個單純的力量問題嗎？人只是因為懼怕制裁才服從法

律嗎？服從法律是否有一個道德義務在？更根本的問題或許是，什麼是正當公正的法律？為什麼人類的社會必須要有法律？這些當然不只是法律哲學的問題，同時也是政治哲學與社會哲學的問題。

為了回答以上這些問題，法律哲學家有時求助於有關人性與社會關係的廣泛概念來理解，大多數學者同意沒有法律規範，就不可能有社會生活。法律作為生活的規範，其評價的基礎又是什麼？評價的方法如何進行？這些都是法律哲學的核心議題，也是一個關於公權力行使的規範問題。總結來說，法律哲學探求的問題與法律思想史或制度史最重要的不同，乃是法律哲學著重於法律規範的探討和法律概念的定義與分析，而思想史制度史則側重於法學家的思想觀念或學派主張的描述和詮釋。本書之撰寫即依此分際以探討自古希臘羅馬以來，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以迄十八世紀末之自然法理論，以及十九世紀以後興起的法律實在主義（legal positivism），就其重要法律哲學家或法律學者之法學理論作重點的介述，並援引各時代法學家之見解予以分析評價。對有志於法學研究者而言，這僅是拋磚引玉的工作。作者深信法律作為社會科學的一部分，千百年來許多哲學家或法律實務家就其研究所得的學說理論，即使有其價值與貢獻，充其量也只是相對的真理。究實言之，每一哲學家或學派所發現或創造的理論，均有其侷限性，絕非放諸四海而皆準，歷經百代而不移的絕對真理，也因此法律哲學或法學理論之研究具有無限的可能，後來者得在前賢往哲所奠立之基礎上，繼續不斷發展而推陳出新，法學之生命乃得以延續不絕而益發揚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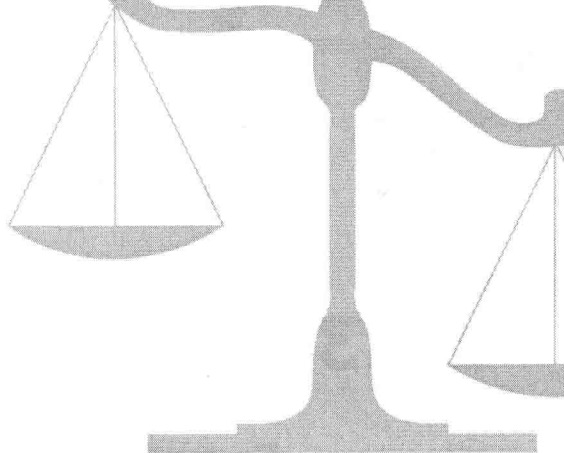
本書各章節中所引述之法律哲學家或法律學者，無論古代或今代，在法學發展上均有其重要影響，值得進一步認識。然顧及各章篇幅之平衡，且論述內容不宜偏離主題過遠，故對許多重要

法學家與學者之介述，多略而不詳。為使讀者更深入瞭解這些哲學家與學者之背景與其重要著作或學說主張之梗概，爰於本書篇末另編製各哲學家與法律學者之小傳，以為附錄。讀者可以對照參閱，資為書中各章節之補充材料。

羅成典

2012.12.30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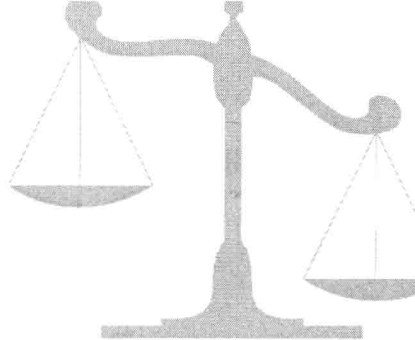


自序	3
----	---

CHAPTER 1	緒論	13
	壹、法律是什麼	14
	貳、法律存立之基礎是什麼	20
	參、法律哲學的範圍	27

CHAPTER 2	古典的自然法理論	33
	壹、柏拉圖的法律觀念	34
	貳、亞里士多德的法律觀念	36
	參、斯多依噶學派的自然法思想	37
	肆、古羅馬時期的自然法理論	40
	伍、中古時期教會的自然法理論	46
	陸、古典自然法理論的評價	54

CHAPTER 3	近代的自然法理論	59
	壹、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的自然法理論	60
	貳、十八世紀的自然法理論	79
	參、唯心主義的自然法理論	87
	肆、新康德學派的自然法理論	92
CHAPTER 4	歷史法學	99
	壹、前言	100
	貳、歷史法學之起源	102
	參、薩維尼的法學理論	104
	肆、英國歷史法學家梅茵的法學理論	110
	伍、歷史法學的評價	115
CHAPTER 5	分析法學	121
	壹、前言	122
	貳、奧斯丁的法學範圍與命令之分析	127
	參、奧斯丁的法律命令理論	132
	肆、奧斯丁的主權論及其評價	140



CHAPTER 6	純粹法學	145
	壹、純粹法學的一般理論	146
	貳、純粹法學與分析法學	152
	參、法律與國家	166
	肆、國際法與國內法	170
	伍、純粹法學的評價	175
CHAPTER 7	概念法學	179
	壹、前言	180
	貳、法律的要素	182
	參、法律體系的基礎	188
	肆、哈特學派的遺緒	195
CHAPTER 8	社會法學	203
	壹、前言	204
	貳、文明社會的法律基理	207
	參、龐德的社會利益理論及其評價	211
	肆、法律作為社會控制之工具	221
	伍、法律社會化之目的與功能	225